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藍蔚文
聯絡電話：(02)2343-1700#774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ww.lan@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82000228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五 10820002282-5.pdf、附件六 10820002282-6.pdf、附件七 10820002282-7.pdf)

主旨：「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及太陽眼鏡鏡片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以經標二字第10820002280號公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業者，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告係配合「太陽眼鏡成品」及「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之檢驗標準CNS 15067「眼睛及臉部防護—太陽眼鏡及相關眼睛配戴物—第1部：一般使用之太陽眼鏡」於106年2月18日修訂公布辦理，該標準主要修訂內容包含「透光率」、「光譜透光率」、「光信號偵測」、「穿透平面角度及偏光效率」、「折射能力」、「結構、濾光鏡材料及表面品質」及中文標示。
- 二、於旨揭公告日前已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簽署符合性聲明書之應施檢驗「太陽眼鏡成品」及「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商品，報驗義務人應於109年3月1日前向原申請試驗單位，重新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檢測主型式商品之「透光率」、「折射能力」、「結構、濾光鏡材料及表面品質」、「中文標示」，適用道路及駕駛使用之太陽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1082050865 108/05/13



眼鏡增做「光譜透光率475nm~650nm」及「光信號偵測(紅、藍、黃、綠四種燈號)」，偏光濾光鏡增做「穿透平面角度及偏光效率」後，據以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屆期未完成者，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三、說明二「中文標示」部分，除應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第12.1(a)~(i)節標示外，另應標示「產品品牌或商標」，及符合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爰依據相關規定製作之「太陽眼鏡或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標示樣張」如附件2，併送參考。

四、其餘詳如附件1之「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及太陽眼鏡鏡片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之其他檢驗規定說明。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眼鏡發展協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眼鏡公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基隆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直轄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含附件)、伊斯曼實業有限公司、金可眼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迪卡儂有限公司、艾比實業有限公司、三司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正邦光電有限公司、聯震國際有限公司、飛達龍國際有限公

司、旭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羅氏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名冠貿易有限公司、泰明企業有限公司、依視路寶利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金明亮實業有限公司、香港商歷峯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小林鐘錶眼鏡股份有限公司、京展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登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雅芳股份有限公司、博旺商行、清眼堂企業有限公司、視鼎國際光學科技企業有限公司、駿藝光學有限公司、俊安興業有限公司、寶來眼鏡有限公司、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陸遜梯卡有限公司、向日葵眼鏡實業社、宏明鐘錶眼鏡行、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統冠聯合超市、看見雄光眼鏡、一九九百貨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處、名家開發有限公司、鼎堅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明珊科技有限公司、晴綺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占暉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永晉昇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得恩堂眼鏡有限公司、美達視興業有限公司、銀宗企業有限公司、欣隆光學科技有限公司、寶麗光學有限公司、創寶發展有限公司、臣佑商貿有限公司、基鼎光學科技有限公司、雅德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藏鏡閣國際精品有限公司、隆宜實業有限公司

108/05/13
14:14:15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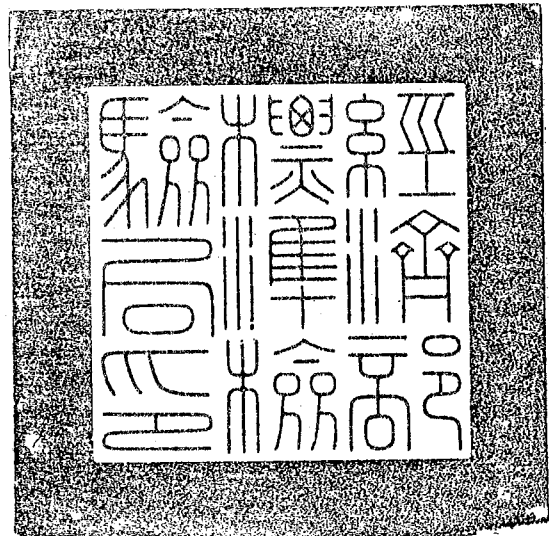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82000228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太陽
眼鏡及太陽眼鏡鏡片商品之相關
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及太陽眼鏡鏡片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及太陽眼鏡鏡片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連錦璋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及太陽眼鏡鏡片商品 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品名	貨品分類 號列	檢驗標準
太陽眼鏡（限檢驗平光式及非處方鏡片之一般濾鏡、偏光濾光鏡及漸層濾光鏡太陽眼鏡成品）	9004.10.0 0.00.6	CNS 15067 （ <u>106</u> 年 版）	太陽眼鏡（限檢驗平光式及非處方鏡片之一般濾鏡、偏光濾鏡及梯度式濾鏡太陽眼鏡成品）	9004.10.0 0.00.6	CNS 15067 （101年9 月4日修 訂公布）
玻璃製眼鏡用透鏡（限檢驗平光式【非處方】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	9001.40.0 0.00.3		玻璃製眼鏡用透鏡（限檢驗平光式【非處方】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	9001.40.0 0.00.3	
塑膠製眼鏡用透鏡（限檢驗平光式【非處方】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	9001.50.0 0.10.8		塑膠製眼鏡用透鏡（限檢驗平光式【非處方】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	9001.50.0 0.10.8	
其他檢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列商品修正後相關檢驗規定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前檢驗規定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2. 檢驗方式仍採符合性聲明。 3. 表列商品於公告日前已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簽署符合性聲明書者，報驗義務人應於 109 年 3 月 1 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原申請試驗單位，重新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檢測主型式之「透光率」、「折射能力」、「結構、濾光鏡材料及表面品質」、「中文標示」，適用道路及駕駛使用之太陽眼鏡增做「光譜透光率 475nm~650nm」及「光信號偵測(紅、藍、黃、綠四種燈號)」，偏光濾光鏡增做「穿透平面角度及偏光效率」後，據以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屆期未完成者，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4. 前點之「中文標示」除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第 12.1(a)~(i)節標示外，另應標示「產品品牌或商標」。 					



太陽眼鏡或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 標示樣張



產品品牌或商標：

產品名稱 (含濾光鏡之類型:偏光太陽眼鏡或一般太陽眼鏡)

太陽眼鏡型號：

符合本標準總號：CNS 15067

濾光鏡之分類號碼、符號 (最小 5mm) 及/或文字說明：

使用限制：

- (1)不能用於直接目視太陽。
- (2)不能用於防護人工光源，例：日光浴室。
- (3)不能用於當作防止機械性撞擊危害之護目鏡(用於未符合 7.3 或 7.6 之產品)。

製造廠商認為適當的其他限制：



不適用之保養及清潔用品清單：

報驗義務人(進口/委託進口商或製造商/委製商)名稱及地址：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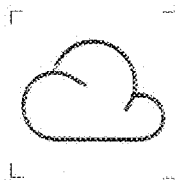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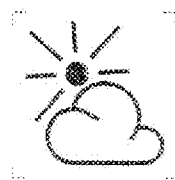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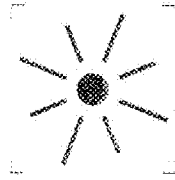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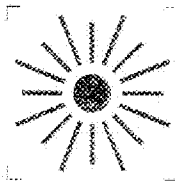

- (1)當濾光鏡視感透光率大於 8 %且小於 75 %時，應以下列警語標示：“不適合晨昏或夜間駕駛用”或“不適合夜間或昏暗光線駕駛用”。



(2) 不適合駕駛及道路使用與分類 4 要求之濾光鏡，應以警語及/或符號  或  表示其“不適合駕駛及道路使用”。此符號最小高度應為 5 mm。



(3) 濾光鏡分類及指定符號之說明：

濾光鏡分類	說明	用途	符號
0	淺色太陽眼鏡	太陽眩光之減弱極有限	
1		太陽眩光之防護有限	
2	一般用途太陽眼鏡	太陽眩光之防護良好	
3		太陽眩光之防護較高	
4	特殊用途之深色太陽眼鏡，可大幅減低太陽眩光	極端太陽眩光如在海上、雪地、高山或沙漠之防護極高	
備考：可使用上述用語及圖式。			